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0H0258 号

致：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定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巨骐信息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 29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的投资者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巨骐信息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上宋南街3号第2幢

法定代表人：倪晓璐

注册资本：5007.78 万元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红外热成像检测、阻尼振荡波检测、紫外监测、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输电线路故障检测；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机房智能综合测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隧道综合监控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系统、红外热成像检测系统、阻尼振荡波检测系统、紫外监测系统、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系统、交流耐压试验仪、直流耐压试验仪、输电线路故障测寻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生产制造：智能电网在线监测设备、高压型智能接地箱、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户外一体化机柜、电缆局部放电检测仪、红外热成像检测仪、阻尼振荡波检测仪、紫外监测仪、输变电站所环境检测仪、交流耐压试验仪、直流耐压试验仪、输电线路故障测寻仪；批发、零售；交通设施及其配件、消防器材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258 号《关于同意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巨骐信息”，股票代码“871671”。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

善内控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安排，发行人将于2020年5月1日前完成相应的修订工作。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9 名，其中现有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8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8 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股东倪晓璐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1.20 万股，募集资金 1019.2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倪晓璐	70.00	245.00	现金	在册股东、公司董事
2.	袁玉琴	20.00	70.00	现金	公司董事
3.	周铭权	5.00	17.50	现金	公司监事
4.	董 琪	1.00	3.50	现金	公司监事
5.	姜 琴	1.00	3.5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6.	孟庆铭	2.00	7.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裘明松	0.10	0.35	现金	核心员工
8.	倪森森	7.50	26.25	现金	核心员工
9.	倪钢森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练良玉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蒋 枫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冯晓东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王 征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吕建军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周 杰	0.60	2.1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徐惠燕	4.00	14.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唐吉波	1.00	3.5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沈旦阳	65.00	227.50	现金	其他合格投资者
19.	颜珍珠	108.00	378.00	现金	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其他合格投资者为 2 名，未超过 35 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合格投资者颜珍珠和沈旦阳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股东帐号
1.	颜珍珠	330123196209*****	0105592095
2.	沈旦阳	330123196801*****	0077250120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裘明松、孟庆铭、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建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共计 12 名）为公司的核心员工。上述员工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文件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核心员工已履行了相关认定程序。

3、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的检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失信者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份、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隐名股东或利益输送等类似安排。”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就《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其中，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

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因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所以《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载明了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并约定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3月4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 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履行了发行人的审批程序并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周铭权、董琪、姜琴、孟庆铭、裘明松、倪森森、倪钢森、练良玉、蒋枫、冯晓东、王征、吕健军、周杰、徐惠燕、唐吉波等15人还承诺自认购股份经中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倪晓璐、颜玲珠、袁玉琴、沈旦阳等四人无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0H025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承办律师：竺 艳

签署：